附件1：

**2024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支持。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项目组参与成员的可最多参与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6 人。

三、项目类别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非校企联合项目和校企联合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优先支持研究生申报企业联合项目。鼓励高校依托合作的先进制造企业，尤其是与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相关的行业企业，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并提出具体研究项目，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设有省级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学院要主动联合合作单位设立企业联合项目，鼓励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项目申报情况作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验收的条件之一。**

四、项目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申报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推荐省级立项项目。

校级、省级立项项目分别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录1）和《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附录2）**进行过程管理。

附件2

**2024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推荐限额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校级** |
| **非校企联合项目推荐限额** | **校企联合项目申报建议数** |
| 1 |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 18 | 3 |
| 2 |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 21 | 4 |
| 3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3 | 3 |
| 4 | 物流学院 | 2 |  |
| 5 |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 4 | 1 |
| 6 | 风景园林学院 | 8 | 2 |
| 7 |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 4 | 1 |
| 8 |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 6 |  |
|  |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 3 | 1 |
|  |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 1 | 1 |
| 9 | 土木工程学院 | 7 | 1 |
| 10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6 | 1 |
| 12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2 |  |
| 13 | 商学院 | 9 | 2 |
| 14 | 经济学院 | 7 | 1 |
| 15 | 外国语学院 | 2 |  |
| 16 |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 2 |  |
| 17 | 法学院 | 2 |  |
| 18 | 体育与音乐学院 | 1 |  |
| 1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
| 合计 | 119 | 21 |

附件3

**[2023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http://yjsb.csuft.edu.cn/gzdt/201107/P020110708346812183922.rar)**

学院(公章)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负责人** | **学号** | **所在学院** | **培养层次**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学科/领域** | **指导教师** | **项目名称** | **研究年限（年）** | **预期成果****（如论文、专利）**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1、1.5或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①“培养层次”填“硕士”或“博士”；②学科/领域：学科按一级学科、领域名称填写；

附录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独立选定前沿课题开展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撰写科技著作、取得发明专利等成果，学校特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创基金是学校为资助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而设立的专项基金。重点资助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的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科创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拔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

学校按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研究生生均130元标准预算年度科创基金经费。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科创基金的预算申报、项目申请、组织评审、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科创基金只受理团队申请，项目申请时间为每年上半年。

申请对象为我校在籍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1项科创基金项目。

**第六条** 申请人应符合本办法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二）所申请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参与申报1个项目。

（三）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与项目主持人所在学位点学科（领域）及其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

（四）项目主持人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按期结题。

**第七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中南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据实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科创基金项目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九条** 科创基金项目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领域前沿，有较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课题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课题成果应反映研究团队的原创性思想；

（四）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研究时间有保证，预期研究成果合理。

**第十条** 科创基金项目按学科类别分为理工科项目和文科项目，执行期限为1～2年。

项目资助限额：理工科项目博士生每项不超过2万元、硕士生每项不超过0.8万元，文科项目博士生每项不超过1万元、硕士生每项不超过0.4万元。

项目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数和立项数确定。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科创基金项目实行“学院推荐、限额申报”，由研工部统一下达各学院申报限额。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书》，经指导教师推荐后报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须对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提供成果的形式等予以论证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各学院成立科创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组（由5名相关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按申报限额向研工部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博士生项目先由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初评，再报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初审。

（四）研工部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评审：

1. 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2. 项目研究内容不属于资助范围；

3.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4.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五）研工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可采取专家盲评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指导教师的同一培养层次研究生立项科创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

（六）分管校领导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布项目立项及资助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15日内编制《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报研工部审核通过后送计划财务处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费支出预算不予调整。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审核未通过或逾期未报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十三条** 科创基金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项目主持人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与中止项目研究的，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研工部批准。

**第十四条** 科创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核准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执行。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拔付。

项目经费由项目团队成员共同使用，经项目经费使用者、项目主持人分别签字和项目主持人的指导教师审批签字后报销。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不得用于发放课时费、劳务费。经费使用范围为：

（一）资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资料（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材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数据采集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四）测试加工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差旅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十六条** 科创基金项目经费分两次集中报账。

（一）项目中期检查合格者，可报销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冻结项目所有经费。

（二）项目结题验收合格者，可报销剩余部分的经费；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者，冻结项目剩余的经费。

（三）项目冻结经费和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期中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主持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投入项目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指导教师实际指导的工作量、指导力度和支持力度；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二）项目主持人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工部。由研工部集中审定中期检查结果。

（三）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报计划财务处备案作为第一次报账的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一）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合格标准之一，科创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达到以下1项。

1. 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博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权威）期刊或SCI（IF≥0.5）、EI、SSCI、A&HCI收录的源刊上发表论文；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论文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外观设计专利2件；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以第一完成人获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至少2项。

上述知识产权必须以我校为权利人，且第一完成人为研究生（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则视同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

3. 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系列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5. 出版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且研究生为第一署名人（若导师为第一署名人、研究生为第二署名人，则视同研究生为第一署名人）。结题时，尚未正式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二）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本课题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Scientific Innovation Fund for Post-graduates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否则，不能认定为该基金项目的结题成果。

（三）科创基金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应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含经费决算），提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或能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它有关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工部。由研工部集中审定结题验收结果。

（四）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报计划财务处备案作为第二次报账的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间集中安排在每年5月、11月下旬。

**第二十条** 科创基金项目申请获得立项后，项目主持人有义务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交流研究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指导项目主持人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研究、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督促项目实施，监督和审核项目经费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可择优立项经费自筹项目（经费自筹包括学院资助、学科资助、导师资助、本人自筹等方式）。该类项目的评审、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在执行中予以补充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日前立项的科创基金项目仍执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2〕91号）之规定（已毕业学生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录2：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保证创新项目的良性运行，促进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高效发挥项目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创新项目的目的是：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进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

创新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在读全日制且非带薪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及省属高校在读全日制且非带薪硕士研究生。

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创新项目的规划、评审、立项批准、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条 有关学校研究生院（处）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实行单位推荐、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教育厅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领域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论证并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处）。

2、学校研究生院（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同时，向省学位办报送《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和《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鼓励学校设立本单位的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研究生进行创新研究，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于设立了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学校，省创新项目在项目申报等方面将给予优先支持。

4、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在读的全日制且非带薪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全日制且非带薪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

2、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四章 立 项

第十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由省学位办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经形式审查认定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或者通讯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

省学位办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制订年度项目计划，报请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分为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两个部分。对于创新项目，学校应按与省教育厅拨款1:1的比例提供项目配套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配套后的总经费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要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细则并加强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阶段拨付使用。创新项目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须经指导教师批准。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开支资助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出版经费补助。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检疫、包装运输费。

3、仪器设备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5、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置交通工具等所需费用。

第六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3、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4、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由省学位办组织进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学校研究生院（处）审查并签署意见，连同《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报省学位办。报送中期检查材料的时间为每年9月的最后一周。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学校研究生院（处）制定办法并负责执行。

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创新项目，学校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将扣减该学校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第十七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进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由学校研究生院（处）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本省就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撤销项目的经费由学校研究生院（处）负责追回，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给该单位的创新项目经费。

第七章 结 题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二十条 专著、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英译写法统一为“Supported by Hunan Provincial Innovation Foundation For Postgraduate ” 。未标注的，不能批准结题，已资助经费应予以追回。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的结题由省学位办组织。申请结题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二份），连同最终成果打印稿、专利证书、转让合同、鉴定证书、专著、论文等，向学校研究生院（处）提出结题申请、由学校研究生院（处）审查、签署意见、统一汇总并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鉴定，符合结题要求的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

一般项目的结题委托学校研究生院（处）组织，结题材料的要求与重点项目相同，符合结题要求的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结题材料报送时间

省学位办集中受理创新项目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12月的最后一周。

重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生院（处）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一般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生院（处）批准。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至12个月，但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

其他没有按时结题的，学校研究生院（处）应该采取停止项目经费开支，对未用完的经费予以追回，并取消其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对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所属学校所有，各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学位办。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